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跨系、所選課須知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校教字第1110011419號

- 一、本須知依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稱本大學）學則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跨系、所選課，係指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（以下稱學生）選修系、所以外其他系、所(含通識中心)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跨系、所選課(含校際選課)之科目學分數總和以不超過系、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一為原則，無法整除之學分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- 四、跨系、所選課以當學期本系、所未開設之課程為限，並應於本大學第二階段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期間內辦理。
- 五、申請跨選他系、所開設之課程，如該課程選課人數逾課程人數上限者，以本系、所之學生優先選課。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系、所修習之課程相衝突。
- 六、學生跨系、所選課程序：
  - (一) 填具跨系、所選課單，經本系所主任（所長）簽章核可後，向他系、所辦理登記選課手續。
  - (二) 未依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七、本系、所接受他系、所學生跨選課程，其授課、考試及成績計算，均比照系、所學生之規定辦理。學期考試結束後，授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登錄。
- 八、除本須知規定外，學生選課應注意事項，參照中央警察大學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。